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17 号

单位名称：封丘县宏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080835306Y

地址：封丘县荆隆官乡蒋楼村

法定代表人：王凤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煤矸石烧结砖技改项目正常生产时，主要大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超过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31.9mg/m<sup>3</sup>，排放标准为 10mg/m<sup>3</sup>超标 2.19 倍、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24mg/m<sup>3</sup>，排放标准为 50mg/m<sup>3</sup>，超标 1.48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生态环境部反馈问题台账，以上证据证明案件来源。

2.2024 年 3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照片证据十张（共 10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4 年 3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共 14 页）、检测报告（编号 HGHJZ240302）一份（共 17 页），《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标准一份(共8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超过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标准。

3.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行业类别为砖瓦窑行业。

4.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2023年9月、10月、11月份员工工资表复印件三张(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属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3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3号),责令你单位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2024年4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委托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已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2024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4月25日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申辩理由是2024年3月4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组检查发现颗粒物和SO<sub>2</sub>超标。鉴于此情况你单位立即采取停止投料,推进空板,阻断燃烧源的

措施，于3月5日20时，窑炉熄灭停产到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9号)，给予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超标排放倍数判定标准：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裁量等级：4。

2.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管理类别判定标准：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4.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 5.废气类型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
- 6.超标因子数量判定标准：2个，裁量等级：3。
- 7.小时烟气流量判定标准：2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5。
- 8.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9.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3, 3, 5, 1, 1, 1]，代入公式： $502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 (4/5)^2 + (1^2 + 3^2 + 1^2 + 3^2 + 3^2 + 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02000。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生态环境部帮扶组检查发现颗粒物和SO<sub>2</sub>超标，你单位立即采取停止投料，推进空板，阻断燃烧源的措施，于3月5日20时，窑炉熄灭停产到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决定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20%，最终裁量金额为401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拾万壹仟陆佰元（4016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科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